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WA BIO-PHARM HOLDINGS LIMITED**  
**積華生物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積華生物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 僅供識別

##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受制於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及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時。」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及(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無條件一般授權不得延長有關期間，惟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或(ii)根據本公司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ii)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iv)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之任何認購或兌換權外，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時；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當時持有有關股份之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份)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份)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將相當於本公司自獲授上述一般授權以來因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買有關股份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之金額，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建彤**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每位如此獲委任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實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劉友波先生、陳慶明女士及劉建彤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焦惠標先生、蔡秉商先生及馮子華先生。